

##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周子越、曾卓出席公司 2021 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会议记录。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事实进行审查，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1年12月16日（周四）14:3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1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3日，截止2021年12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2021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的股东进行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所代表股份 694,161,27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8.700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名，所代表股份 13,856,72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772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708,017,99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9.47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式对提案进行表决，其中就中小股东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 1、审议《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选举孙伟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选举陈玲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选举陈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选举程桂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 选举王国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 选举张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选举孔祥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高卫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选举黄亚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选举盛永月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 选举宣刚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具体议案和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 707,994,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5,306,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80%；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707,994,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5,306,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80%；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孙伟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07,700,708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5,012,946 股；

（2）选举陈玲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07,700,706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5,012,944 股；

（3）选举陈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07,700,704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5,012,942 股；

（4）选举程桂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07,700,705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5,012,943 股；

（5）选举王国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07,700,705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5,012,943 股；

（6）选举张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07,700,704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5,012,942 股。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孔祥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07,700,702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5,012,940 股；

（2）选举高卫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07,700,702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5,012,940 股；

(3) 选举黄亚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07,700,702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5,012,940股。

5、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盛永月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707,654,3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4,966,538股；

(2) 选举宣刚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707,700,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5,012,938股。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签名。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舒卫东

经办律师：\_\_\_\_\_

周子越

\_\_\_\_\_  
曾卓

年 月 日